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0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879号),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开征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主承销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现请你公司就前述公告下列事项予以核实并对外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但公告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请补充披露公司截至目前关于前述事项的具体安排,并充分提示该等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聘任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方式和方法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事项,不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公司应当通过正常业务渠道予以办理。请说明通过直通车公告形式公开征集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原因和依据,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期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请核实并披露撤回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规性,并履行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请你公司于11月11日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对所问询事项逐一进行回复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9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扶持航运业发展奖励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扶持航运业发展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扶持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于近期收到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拨付的2014年扶持航运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2,000,000元及2014年经济微刺激政策扶持航运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6,26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两笔补贴资金共计8,260,000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两笔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原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翡”),已于2015年7月14日更名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16号),同意富源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富源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缪志峰
5、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2日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蓝宝石产品、工艺品、消费电子产品、手机贴片,LED封装、照明及其他光电产品,机械设备;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于2014年以28,090.91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源实业控股子公司广东赛翡10.3%的股权。该对外投资事宜详见2014年9月10日《关于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富源科技61,800,000股,占富源科技总股本的10.3%。

二、富源科技获准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富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提升富源科技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其高速发展;有利于促进富源科技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其稳健发展。公司持有富源科技股份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将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慧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立医院、宁海县中医院之合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医药制造业领域向大健康产业拓展,为加大公司未来血液透析业务的发展,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堂”)管理层4000万元额度,开展与医院的合作设立血液透析中心,该项目计划未来1—3年建设十个血液透析中心。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初步合作意向,同意济民堂将分别对台州市立医院投资总额约为387万元、宁海县中医院投资总额约为385万元。

二、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桶血液透析浓缩液、100万人份血液透析粉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4000万元建设新增年产1000万桶血液透析浓缩液、100万人份血液透析粉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尽快实施尽早发挥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4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陈道强先生。(董事长王洪庆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陈道强董事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113,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7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30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12,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597,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毛亦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33,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871%;反对10,07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2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064%;反对10,07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5-125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014,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995,098	99.99	19,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994,298	99.99	20,0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8,519,686	99.98	19,200	0.02	0	0.00
2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8,518,886	99.98	20,000	0.0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林、殷长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9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范小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方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黄日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磊先生及黄日正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董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范小平先生、聂织锦女士、雷有为先生、毕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独董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授权董事会在回购的公司股票出现法定注销情形时,全权办理注销事宜;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范小平先生、聂织锦女士、雷有为先生、毕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和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附件:简历

方磊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1998年-2005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流程管理部副总监,IT应用开发二部总监;2006年-2011年历任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鼎汉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信息系统部总监、销售管理部总监、研究开发部总裁、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长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方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日正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运输管理专业(现中南大学)。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货交易事业部总经理、融资交易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粤惠金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日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0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锐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已经本监事会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黄锐焯先生、黄志强先生、吴佳怡先生须回避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0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5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1月2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生午、梁伦商

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欧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0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后赠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其中,员工将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无偿赠与员工持股计划。

3、参加本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参加人员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欧浦智网、公司、本公司	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人、参与对象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欧浦智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员工出资额	指员工参与本计划的全部出资额,参与本计划的全部员工出资额合计拟用于认购申万菱信资产-平安银行-众盈欧浦智网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菱信资产-平安银行-众盈欧浦智网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及公司回购后赠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欧浦智网的股票
委托人	指申万菱信资产-平安银行-众盈欧浦智网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具体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	指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披备忘录》	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披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分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入职满六个月的员工;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由董事会确认。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超过28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资金包括员工自筹资金与公司回购股票的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资金”)组成,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与公司回购资金总额的比为2:1。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从税后利润中支出)不超过2,500万元。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以及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度比例(%)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62
1.1	范小平	10.00
1.2	聂织锦	4.00
1.3	雷有为	1.10
1.4	毕国栋	1.20
1.5	黄锐焯	1.10
1.6	黄志强	0.30
1.7	吴佳怡	0.30
1.8	方磊	10.00
1.9